

108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(原高一)重修暨自學輔導通知

一、實施對象

(一) 108 學年度學期學科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。

二、重修之年級、科目、授課教師【本次補救教學為取得該科學分之最後機會】

年級	科目	學期 學分數	上課時程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
原高一	數學	4	請見開課公告			王慶菊、黃舒欣 陳守真
	英文	4				陳力銓(上學期) 謝佳恩(下學期)

三、自學輔導之年級、科目、授課教師【本次補救教學為取得該科學分之最後機會】

年級	科目	學期 學分數	上課時程	教師面授 節數	面授教師
原高一	國文	4	7/27 至 8/28	12	王宜琳(上學期) 羅彩鳳(下學期)
	歷史	2		6	陳彩鳳
	地理	2		6	林育瑋
	基礎物理	2		6	翁穎哲
	基礎化學	2		6	陳思彤
	基礎生物	2		6	陳振榮
	地球科學	2		6	盧麗鈴

四、重修課程之相關規定

- (一) 每節課請填寫教室日誌，請授課教師於第一節課告知學生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授課教師在最後一節課將舉行定期考試，若成績不及格者將無補考機會。並請教師務必於 9 月 1 日(二)中午前繳交成績予註冊組。
- (三) 學生應著制服上課並遵守校規，違者依規定處理。
- (四) 重修課程請假暨出缺席相關規定：
 1. 上課時請教師確實點名，缺曠超過總上課時數 1/3 時不得參加定期考試。
 2. 授課教師應固定學生座位並指定值日生。
 3. 學生請事假應事先告知授課教師請准假。

五、自學輔導課程相關規定

- (一) 未按時向面授課教師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本次補救機會(若已繳費者概不予退還)，不得提出異議，亦不得參加定期考試。
- (二) 每節課請填寫教室日誌，請授課教師於第一節課告知學生相關規定。
- (三) 面授教師在最後一節課將舉行定期考試，成績不及格者無補考機會。並請教師務必於

9月1日(二)中午前繳交成績予註冊組。

(四)上課時請教師確實點名，缺曠超過總上課時數 1/3 時不得參加定期考試。

(五)日常考查的方式可包括：紙筆測驗、繳交作業、實驗操作、口試……。

(六)學生應主動了解輔導計劃並按時參加面授課程。

(七)自學輔導期間之面授，學生若要請假須先經由教師核准。

衛理女中教務處 109.7.22